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0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31,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0%,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莎燕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04%,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李莎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931,116 | 0.7650% | IPO前取得:3,220,08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711,03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李莎燕 | 400,000 | 0.0659% | 2021/7/6~2021/12/10 | 241.90-251.00 | 2021年6月12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李莎燕 | 不超过:1,000,000股 | 不超过:0.1104%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 2022/12/22~2023/6/2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分红送股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莎燕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李莎燕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李莎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9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5月6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10,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赵灵芝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灵芝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赵灵芝女士当前持股数量为1,210,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赵灵芝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10,934 | 0.1376% | IPO前取得:517,742股<br>其他方式取得:693,19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赵灵芝 | 0 | 0% | 2022/5/30~2022/11/29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300,000股 | 1,210,934 | 0.1336% |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因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赵灵芝女士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赵灵芝女士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30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1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3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 13,070.61 | 13,070.61 |
| 2 |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 15,774.48 | 15,774.48 |
| 3 |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 18,022.45 | 18,022.45 |
| 4 |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 7,876.44 | 7,876.44 |
| 5 |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 11,208.31 | 11,208.31 |
| 合计 | | 65,952.29 | 65,952.29 |

三、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原实施地点 | 新增后实施地点 |
|---|---|---|
|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 长沙、北京、西安、南京、长春、广州、成都、乌鲁木齐、贵阳、拉萨、呼和浩特、银川、济南、上海、杭州、合肥、郑州、昆明、福州、沈阳 | 长沙、北京、西安、南京、长春、广州、成都、乌鲁木齐、贵阳、拉萨、呼和浩特、银川、济南、上海、杭州、合肥、郑州、昆明、福州、沈阳、重庆、太原、石家庄、哈尔滨 |

除上述地点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

四、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将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区域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化发展提供保证。

五、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建设从而做出的调整,能够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实施地点之间进行调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1.《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2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没有与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9,169.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2-010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9,169.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3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 13,070.61 | 13,070.61 |
| 2 |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 15,774.48 | 15,774.48 |
| 3 |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 18,022.45 | 18,022.45 |
| 4 |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 7,876.44 | 7,876.44 |
| 5 |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 11,208.31 | 11,208.31 |
| 合计 | | 65,952.29 | 65,952.2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9,349,221.9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 15,235,318.64 | 15,235,318.64 |
| 2 | 一云多芯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 8,435,022.04 | 8,435,022.04 |
| 3 | 新一代安全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 15,162,270.75 | 15,162,270.75 |
| 4 | 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 - | - |
| 5 |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 516,610.53 | 516,610.53 |
| 合 计 | | 39,349,221.96 | 39,349,221.96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2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89,947.8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保荐费 | 943,396.23 | 943,396.23 |
| 律师费 | 377,358.49 | 377,358.49 |
| 审计及验资费 | 754,716.98 | 754,716.98 |
|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等 | 414,476.14 | 414,476.14 |
| 合 计 | 2,489,947.84 | 2,489,947.84 |

四、本次募集资金总体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39,169.80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59号《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9,169.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39,169.8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没有与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59号《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5459号);

2、《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11月30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11月29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A股普通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2年11月30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5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509 | 正元地信 | 2022/12/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其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非法人组织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